福建省厦门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[2025]闽厦狱减字第82号

罪犯林忠诚，男，1971年9月28日出生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漳州市。曾于2014年11月12日因犯非法经营罪被江西省抚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五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十二万元，2018年2月21日刑满释放。

福建省晋江市人民法院于2018年11月28日作出（2018)闽0582刑初1223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林忠诚犯生产、销售伪劣产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八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七十万元；与原犯非法经营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五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十二万元，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二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八十二万元。该犯及同案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3月26日作出（2019）闽05刑终65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刑期自2013年8月22日起至2026年2月21日止。2019年5月15日交付福建省厦门监狱执行刑罚。2022年8月17日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（2022）闽02刑更575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刑五个月，2022年8月17日送达。现刑期至2025年9月21日止。现属普管级罪犯。

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认罪悔罪：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自书认罪悔罪书。

遵守监规：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。

学习情况：能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。

劳动改造：能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奖惩情况：该犯上个周期评定表扬剩余考核分71.9分，本轮考核期2022年4月至2024年11月累计获考核分3922.6分，合计获考核分3994.5分，表扬6次；间隔期2022年8月17日至2024年11月，获考核分3359.7分。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。

原判财产刑判项：罚金人民币八十二万元。该犯已履行人民币25625.57元；其中本次提请向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10400元。该犯考核期内累计消费9281.42元，月均消费人民币290.04元，账户可用余额11.77元。2024年12月9日福建省晋江市人民法院已回函：查无其他可供执行财产；2021年10月22日，被执行人林忠诚家属代其缴纳罚金6000元；2021年11月22日，被执行人林忠诚家属代其缴纳罚金1500元；2024年1月19日，本院执行到位罚金4225.57元。

该犯财产性判项义务履行金额未达到其个人应履行总额30%，因此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三个月。

本案于2025年2月25日至2025年3月3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因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林忠诚予以减刑六个月。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

附件：1.罪犯林忠诚卷宗2册

2.减刑建议书2份

福建省厦门监狱

2025年3月4日